

关于对“六安市第五届运动会赛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SZCGS2021-0049)”中标结果质疑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名称：合肥思达体育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收执时间：2021年8月16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六安市第五届运动会赛事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SZCGS2021-0049 包号： /

质疑请求：我公司质疑中标单位安徽爱跑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存在隐瞒实际情况，企图混淆评审专家判断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本项目招投标程序的公平、公正。基于以上事实，我公司申请贵单位采取相关措施，维护我公司及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望贵单位予以支持。

质疑事项 1：安徽爱跑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市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暨“赢动少年”寒假亲子体育节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事实依据：（1）该项赛事不属于综合运动会。根据合肥市市级综合运动会组织办赛经验，运动会举办前夕必须由合肥市体育局下发通知（示例见附件 1）组织全市 13 个直属县（市）区及开发区进行报名，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参赛的领队、教练和运动员名单上报至合肥市体育局。据我公司调查了解，合肥市各直属县（市）区及开发区均未收到关于该项赛事的举办通知，且该项赛事均为在线上传视频虚拟参与，并非正式比赛，明显不属于市级综合运动会，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县级及以上综合运动会”要求。

（2）该项赛事比赛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合肥市体育局官网、央广网及安徽爱跑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自营微信公众号“爱跑汇体育”等相关报道，本次比赛设置的 12 个项目中有 8 个项目为“展示类项目”（分别为：跳绳、波比跳、俯卧撑、线上马拉松、线上自行车、体育舞蹈、健身气功、武术），4 个项目为“棋牌类项目”（分别为：掼蛋、围棋、五子棋、国际象棋），具体证明材料见附件 2。

根据以上报道表述，该项赛事中的 8 个展示类项目仅作为线上表演，且最终颁发的奖项仅为最具人气奖和最佳创意奖两个奖项，而正式的综合运动会各单项比赛项目奖项应按照比赛成绩列示竞技名次进行颁奖，而非根据线上虚拟人气和创意进行颁奖。故该项赛事中的展示类项目不属于综合运动会比赛项目，该项赛事比赛项目数量亦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至少包含 8 种不同类别的比赛项目”要求，应不予认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事项 1 答复：1、经查看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约谈、电话询问预中标单位，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核审定，经磋商小组重新审查磋商文件、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相关约谈询问记录和调查资料，依据舒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磋商文件赛事专业术语及预中标单位业绩相关问题的解释”等材料，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市级综合运动会应向参赛对象发布竞赛通知或文件，因预中标单位安徽爱跑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肥市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暨“赢动少年”寒假亲子体育节”和“2021 年安徽省暨合肥市全民健身日系列赛事线上运动”项目业绩未向参赛对象发布竞赛通知或文件，不属于市级综合运动会，不符合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中投标人业绩“1、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成功承担或运营过县级及以上综合运动会（至少包含 8 种不同类别的比赛项目，参赛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整体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县级综合运动会业绩的得 6 分，每提供 1 个市级综合运动会业绩的得 8 分，本小项满分 24 分。”之要求，应不予得分。

2、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不符合重新评审情形，但磋商小组认为中标结果有异议，建议重新招标。

事实依据：磋商文件、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询问、电话记录、相关函件、复审结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事项 2：安徽爱跑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安徽省暨合肥市全民健身日系列赛事线上运动会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事实依据：（1）该项赛事不属于综合运动会。根据合肥市市级综合运动会组织办赛经验，运动会举办前夕必须由合肥市体育局下发通知（示例见附件 1）组织全市 13 个直属县（市）区及开发区进行报名，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参赛的领队、教练和运动员名单上报至合肥市体育局。据我公司调查了解，合肥市各直属县（市）区及开发区均未收到关于该项赛事的举办通知。根据合肥市体育局官网该项比赛的招标公告显示，其名称为“2021 年安徽省暨合肥市全民健身日系列活动”，而非综合运动会。此外，该项赛事均为在线上传视频虚拟参与，并非正式比赛，明显不属于市级综合运动会，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县级及以上综合运动会”要求。

（2）该项赛事比赛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合肥市体育局所持有的公众号“合肥体育发布”及安徽爱跑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自营微信公众号“爱跑汇体育”等相关报道，本次比赛设置的 10 个项目中有 7 个项目为“展示项目”（分别为：广播体操、体育舞蹈、武术、花样跳绳、健身瑜伽、跆拳道、健身气功），3 个项目为“竞技项目”（分别为：王者荣耀、围棋、足球 30 秒颠球），具体证明材料见附件 3。

根据以上报道表述，该项赛事中的展示项目仅作为线上表演，且最终颁发的奖项仅为最佳人气奖和人气奖两个奖项，而传统综合运动会各单项比赛项目奖项应按照比赛成绩列示竞技名次进行颁奖，而非根据线上虚拟人气。故该项赛事中的展示类项目不属于综合运动会比赛项目，该项赛事比赛项目数量不符合招标文

件中“至少包含 8 种不同类别的比赛项目”要求，应不予认可。

(3) 该项赛事无完赛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该项赛事的完成情况说明或验收报告，仅在合同中列出赛事时间为 8 月 6 日~8 月 9 日，但无相关材料证明该项赛事已于 8 月 10 日前顺利完成并通过业主单位验收通过，故该项赛事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正在进行尚未完成的项目除外”要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事项 2 答复：1、经查看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约谈、电话询问预中标单位，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核审定，经磋商小组重新审查磋商文件、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相关约谈询问记录和调查资料，依据舒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磋商文件赛事专业术语及预中标单位业绩相关问题的解释”等材料，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市级综合运动会应向参赛对象发布竞赛通知或文件，因预中标单位安徽爱跑汇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肥市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暨“赢动少年”寒假亲子体育节”和“2021 年安徽省暨合肥市全民健身日系列赛事线上运动”项目业绩未向参赛对象发布竞赛通知或文件，不属于市级综合运动会，不符合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中投标人业绩“1、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成功承担或运营过县级及以上综合运动会（至少包含 8 种不同类别的比赛项目，参赛人数不少于 1000 人）整体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县级综合运动会业绩的得 6 分，每提供 1 个市级综合运动会业绩的得 8 分，本小项满分 24 分。”之要求，应不予得分。

3、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不符合重新评审情形，但磋商小组认为中标结果有异议，建议重新招标。

事实依据：磋商文件、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询问、电话记录、相关函件、复审结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供应商如对本答复不满，可以自答复之日的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投诉。

质疑答复人：舒城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答复日期：2021 年 8 月 27 日